中发改南头投审[2025]27号

中山市南头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关于南头镇 深滘水闸泵站重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南头镇水务事务中心:

报来"南头镇深**滘**水闸泵站重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提高我镇防洪(潮)、排涝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规定,结合《南头镇深**滘**水闸泵站重建工程可研报告》及评估报告、用地审查和规划选址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南头镇深**滘**水闸泵站重建工程",项目代码:2408-442000-04-01-670037,项目单位为中山市南头镇水务事务中心。

-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南头镇民安社区。
-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南头镇深**滘**水闸泵站重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重建深**滘**水闸和深**滘**泵站。重建深**滘**水闸总净宽8米,重建深**滘**泵站设计排涝流量为11.00立方米每秒。

四、项目总投资额4794.97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市、镇两级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项目可研报告节能篇:项目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61.97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年电力能源消费量47.76万千瓦 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 员会令第2号)规定标准,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请项目单位在设计和建设阶段,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 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 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动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 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表

南头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 2025年5月13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镇党政综合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城市建设和管理局、市财政局南头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头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头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水务事务中心。